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	0009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远刚	李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传真	0791-83826899	0791-83826899	
电话	0791-83826898	0791-83826898	
电子信箱	caoyuangang@thcz.com.cn	likun@thcz.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的综合运营

子公司南京诚志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的主要经营载体,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运营模式为立足产业园区,主要为下游大型客户提供基础化工原料综合配套。主要产品分为工业气体产品及液体化学产品两大板块,其中工业气体产品为CO、氢气及合成气;液体化学产品主要为乙烯、丙烯、丁醇、辛醇和异丁醛等。南京诚志的主要经营活动系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国际领先技术洁净燃烧后生产化工企业所需的工业气体及甲醇产品;并且以甲醇为原料,利用UOP/HYDRO技术和DAVY/DOW的技术生产乙烯、丙烯、丁辛醇等产品。南京诚志的工业气体产品、乙烯主要销售给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内下游生产企业,丁辛醇及部分乙烯销往园区外长三角客户,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子公司诚志永清主要由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组成,主要产品为乙烯、丙烯、丁二烯,副产品为乙烷、丙烷、LPG、粗苯等。诚志永清坚持以直供为主,流通分销为辅,通过与大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经营的安全稳定。

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目前主要是推进加氢站建设和运营。

(2)TN、STN等单色液晶材料、TFT-LCD液晶材料和OLED材料等半导体显示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是国内主要的液晶材料生产厂家,秉承清华大学液晶材料领域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创液晶材料国产化先河,已经发展成为我国规模大、品种全、服务完善的液晶材料金牌企业,并创立了国产液晶自主品牌"slichem"。石家庄诚志永华为全球最大的TN/STN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大中华地区最大的混合液晶材料供应商及OLED材料新锐供应商。为顺应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在包括PDLC等非显示材料领域以及OLED材料、其它显示用化学品等平板显示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开发方面积极布局,从专注于液晶材料进一步扩展到相关显示材料领域。

(3)D-核糖等生命科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工业大麻的种植、研究、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子公司诚志生命是公司在生物技术、生命医疗高科技领域发展的投资、研发和市场营销的主体,致力于D-核糖等天然发酵产品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和品质优势,诚志生命经20多年发展现已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D-核糖产品制造及应用领域完整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子公司美国BLS公司在D-核糖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在膳食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保健品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子公司诚志生物工程致力于以先进的生物工程技术制造新型功能性的天然发酵产品,其开发的"发酵法生产D-核糖项目"先后被列入国家创新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生物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专项。D-核糖是多种核苷类抗病毒、抗肿瘤、抗艾滋病药物的重要中间体和起始原料,在制药领域应用广泛。添加D-核糖对改善人造肉的营养与口味也有重大作用。

子公司诚志汉盟按照药品GMP标准和相关规范设计建造工业大麻花叶提炼加工工厂,投产后,年处理工业大麻花叶的能力为2000吨,是目前全球较大的工业大麻加工提取基地和工业大麻产业综合体。诚志汉盟可以生产高纯度CBD晶体(99.5%以上)及广谱系油,并掌握提取CBDV、CBC等十几种高价值大麻素的核心技术。

(4)医疗健康服务

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公司持有丹东市第一医院60%的股权。该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总建筑面积7.5万余平方米,总开放床位1050张,现有20个病区、45个科系,下设丹东市眼科医院、丹东市心脑血管病医院、丹东市肿瘤医院和丹东市糖尿病治疗中心,拥有丹东市仅有的两个省级重点专科:普通外科和口腔颌面外科,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主要提供诊断、治疗等医疗服务,无论是规模还是医疗技术水平在当地医疗服务机构中都处于领先地位。此外,公司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5)其他业务

子公司安徽诚志主要从事主营TFT玻璃减薄和ITO玻璃镀膜,在玻璃减薄领域实力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参股公司宝龙环保主要从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还包括:自有房屋租赁;助洗剂、专用乳液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4,447,250,885.01	24,412,388,516.82	0.14%	24,056,061,5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51,704,619.24	16,487,191,786.71	7.06%	16,140,409,569.5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183,915,609.68	9,731,805,769.39	25.20%	6,912,211,7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442,260.98	355,075,646.06	184.01%	442,549,76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834,716.95	344,603,380.14	209.58%	443,416,8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86,012.09	1,263,880,830.55	34.06%	1,021,365,26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98	0.2922	183.98%	0.3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98	0.2922	183.98%	0.3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2.18%	3.73%	2.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8,178,306.35	3,414,184,938.84	3,174,308,038.87	2,607,244,3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297,013.30	416,185,697.44	365,684,585.73	-95,725,0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557,415.01	412,755,935.06	388,978,725.42	-50,457,3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70,854.18	696,714,816.99	824,084,073.37	-45,583,732.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0%	374,650,56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	191,677,639			
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82,240,026			
中吉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吉金投-资产共赢2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57%	69,825,977			
肖燕丽	境内自然人	2.52%	31,594,692			
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9,868,359			
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4,312,264			
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3,704,20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8,565,7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6,265,6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有三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肖燕丽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761,200股;股东芜湖华融渝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065,593股;股东共青城智随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312,26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名称: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8375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820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ITO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安徽诚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60.59	32,711.58
负债总额	12,229.82	12,200.08
净资产	17,630.77	20,511.50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336.34	12,804.25
利润总额	-2,819.75	-3,177.88
净利润	-2,880.73	-2,920.91

2、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官渡工业园区DTCKG2017-012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庆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日化用品、宠物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收购、提取、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诚志汉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62.77	21,250.01
负债总额	1,964.68	1,210.53
净资产	18,998.09	20,039.48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84	55.53
利润总额	-1,635.26	-1,639.66
净利润	-1,041.38	-1,053.48

3、南京诚志水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诚志水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293,296.45366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3A-2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南京诚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为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243.88	467,937.89
负债总额	133,900.81	206,877.95
净资产	236,343.07	261,060.04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41,803.33	407,202.98
利润总额	-33,184.48	-15,306.27
净利润	-24,902.10	-11,667.14

4、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118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备件、仪表备件、电气备件、液晶显示器、安全防护用品销售;煤炭的采购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诚志化工贸易为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320.93	88,599.01
负债总额	2,951.08	53,055.60
净资产	41,369.85	35,543.41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32,506.03	358,724.72
利润总额	7,776.68	19,402.20
净利润	5,826.44	14,551.65

5、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C196室

法定代表人:张永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诚志供应链为诚志化工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注)
资产总额	41,428.19	-
负债总额	33,327.88	-
净资产	8,100.31	-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8,471.66	-
利润总额	4,133.75	-
净利润	3,100.31	-

注:成立于2021年,2020年无财务数据。

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一年	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一年	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一年	0.10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	一年	0.10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三年	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三年	1.0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一年	2.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3.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一年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2.00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一年	0.50
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2.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一年	2.00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以上担保对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部分担保对象因目前的实际情况,其他股东尚未承诺在办理以上担保业务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0亿元,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南京诚志为全资子公司诚志水清申请的总额为21.8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诚志化工贸易申请的总额为3.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孙公司诚志供应链申请的总额为4.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上述三家全资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47,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的公司承诺,在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其中,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北京诚志永华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开展的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理财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为投资标的高风险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拟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及6.5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投资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所购买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适时适量的动态介入理财投资,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充分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一)债权	10,790.99		10,790.99
其中:应收账款	6,312.09		6,312.09
其他应收款	4,478.90		4,478.90
(二)存货		637.40	637.40
(三)商誉		15,960.02	15,960.02
合 计	10,790.99	16,597.42	27,388.41

(一)坏账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10,790.9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6,312.0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4,478.90万元。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74.28	30,874.28	100.00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8,971.72	16,177.51	16.35	82,794.21
合 计	129,846.00	47,051.80	36.24	82,794.21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48.44	16,491.24	70.93	6,757.20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384.03	14,660.06	57.75	10,723.97
合 计	48,632.47	31,151.30	64.05	17,481.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减值损失637.40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额742.72万元,转回存货减值额105.32万元。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年度公司对存货进行清查,原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产成品减值迹象明显,故对存货进行了减值计提,共计提减值额742.72万元;而本报告期内转回的存货减值105.32万元,源于子公司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和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前期存在减值的产成品实现对外销售,故对已计提的减值予以转回。

(三)商誉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15,960.02万元。

1、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合并商誉采用可收回价值进行测试,即根据预计未来可回收现金情况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估值测算,或根据可收回金额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估值测算。

2、本报告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委托外部专业评估机构对现有三个并购项目(南京诚志、诚志永华、诚志汉盟)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评估测试,经测试本年度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三个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减值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12,426.13			12,426.1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56,936.24			656,936.2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22,313.46	15,960.02	15,960.02	6,353.44
合计	691,675.83	15,960.02	15,960.02	675,715.81

二、报告期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7,388.41万元,减值事项共计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293.66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293.66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1年度依照会计谨慎性原则进行上述资产减值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诚志供应链为诚志化工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注)
资产总额	41,428.19	-
负债总额	33,327.88	-
净资产	8,100.31	-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8,471.66	-
利润总额	4,133.75	-
净利润	3,100.31	-

注:成立于2021年,2020年无财务数据。

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 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一年	0.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一年	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一年	0.10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	一年	0.10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三年	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三年	1.00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一年	2.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3.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一年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2.00
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一年	0.50
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2.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一年	2.00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以上担保对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部分担保对象因目前的实际情况,其他股东尚未承诺在办理以上担保业务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40亿元,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南京诚志为全资子公司诚志水清申请的总额为21.8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诚志化工贸易申请的总额为3.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孙公司诚志供应链申请的总额为4.0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上述三家全资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147,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的公司承诺,在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障公司后续发展战略的需要,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为: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拟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4、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担保方式: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时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及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